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意外违规减持 公司股份致歉并承诺回购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亚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4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收到决定书后，新华联亚洲高度重视，就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提交了《关于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新华联亚洲因操作失误交易公司股票，在未披露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182,400股，违反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意外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新华联亚洲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2026年9月21日，新华联亚洲工作人员因系统维护测试过程中操作失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1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14%。

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减持均价	减持金额
2026年9月21日	182,400	24.06	4,388,544

新华联亚洲本次减持未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违反了《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新华联亚洲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事项后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经公司核查，新华联亚洲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敏感期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本次意外违规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

(一)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亚洲整改措施及承诺

1.针对本次误操作导致的违规情形，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承诺将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个交易日内回购本次误操作卖出的182,400股华瓷股份股票，全部交易成本及产生的损失由我司自行承担。若本次违规交易产生收益，我司将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最大限度消除本次事项对公司及投资者的不利影响；

2.今后将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完善内部电脑系统维护、设备测试、交易软件使用管理制度，严禁非交易岗位人员操作证券账户，严禁非交易时段随意测试交易系统，杜绝同类误操作、违规操作再次发生；

4.后续如因自身资金安排存在真实减持需求，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提前履行减持预披露、进展披露等全部信息披露义务，提前与上市公司沟通，经合规审核后方可实施；

5.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事项采取的各项监管措施，持续积极配合公司整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后续整改及规范措施

为切实杜绝同类事项再次发生，强化公司合规治理水平，公司将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1.完善大股东持股台账动态管理机制，持续跟踪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2.常态化向大股东推送减持监管规则、招股书承诺条款、禁止交易情形；

3.建立股东拟减持事前沟通确认机制，要求股东任何减持计划均需提前与公司董秘办确认；

4.组织股东经办人员、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减持规则、承诺履行专项学习，全面提升合规意识。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新华联亚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6〕41号)；

2.新华联亚洲出具的《关于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意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26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理财额度审批通过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日、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2026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民生理财天天增利现金管理268号理财产品

2.销售服务机构：招商银行；管理人/发行机构：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理财”)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固定收益类，低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67%

7.产品期限：2026年10月-2027年4月(可灵活赎回)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和民生理财无关联关系。

(二)2026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6114UTCTZ)

2.发行人：浙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谨慎型)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15%或1.95%或2.35%

7.产品期限：2026年10月-2027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2026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68期1款

2.发行人：工商银行

3.投资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5.产品类型及风险等级：保本浮动收益型，PR1级风险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10%

7.产品期限：2026年11月-2027年5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提示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公司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均为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也会受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2.风控措施。公司明确专人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业务开展后，公司财务部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避免投资风险；审计部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对业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证券部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业务进展及损益情况。

三、前述投资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74,400万元，已经到期收回本金合计为343,400万元，实现收益为1,983.50万元；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2%；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情况。

五、备查文件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5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及 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从2026年11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中海稳鑫63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9561，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如下：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相关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各交易渠道认购本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标准以上述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并公告。本基金销售相关费用和费率水平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99

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85697400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7.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2555

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10.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1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8-1188

12.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1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1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16.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1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1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19.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030

20.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2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9-100

2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23.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24.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25.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26.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27.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08888

28.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29.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09999

30.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6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6楚天智能SCP008；代码：012681823)，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期限107天，发行利率1.48%，起息日为2026年7月20日，兑付日为2026年11月4日。有关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完成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502,169,315.07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2,169,315.07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陈民荣博士，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杨青博士，独立董事俞卫博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全球法务负责人吴皓博士，董事会秘书韩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wuxiapptec.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0663091

联系邮箱：ir@wuxiapp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6-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新闻发布会 □分析师会议 □路演活动 □媒体采访 □现场参观 □业绩说明会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召开形式	现场交流及视频会议交流
召开时间	2026年11月3日
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中海时代广场B座823会议室
参与人员名称	(排名不分先后)华泰证券、天弘基金、中汇人寿、鹏秀金融、中和资本、财通基金等
公司接待人员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秦喜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一、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介绍 2026年前三季度，面对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变化和燃料成本波动，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健。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67亿元，同比下降4.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60亿元，同比下降2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24.31亿元，同比下降23.04%；基本每股收益0.3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6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20亿元，现金流状况保持良好。截至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990.10亿元，资产负债结构总体稳定。 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84.80亿元，同比下降7.16%；归母净利润4.71亿元，同比下降61.51%。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煤吉阳上网电价同比下降、综合标煤单价同比上涨所致，电价与煤价的“两头挤压”对发电业务盈利空间形成一定影响。从行业对标看，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降幅低于行业中位水平，体现了公司电源结构、区域布局和成本管控的综合韧性。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根据公司发布三季度发电量公告，请问山西及内蒙地区，山西潞山发电、内蒙古康巴什热电及双欣电厂等几个电厂发电量下滑超过10%的原因。 山西及内蒙部分电厂发电量下降时市场以及公司整体管理的综合结果。首先，从市场情况看，火电开始由“主力电源”转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更多承担调峰、调频、和兜底保供角色，火电利用小时数下滑是全国性、结构性趋势。现在全国各地电力体制改革已经基本进入到现货市场环境，山西和蒙西地区是最早正式运行的现货市场，同时也是新能源装机占比高、现货折价深的市场，火电发电量变化是市场情况的体现。另一方面，京能电力在实际经营的过程中，在兼顾效益和营收两方面进行发电，根据季节变化及市场行情变化进行调节，现货端择时发电，底价、负电价时段主动降峰让电给新能源，高价时段发电保收益；中长期合约锁定营收基本盘。2026年三季度虽然上述几家电厂出现电量下滑的情况，但是整体效益还是明显优于当地同类企业平均水平。 2.关于公司定增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何。 公司定增项目已于7月16日经董事会、8月5日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0月21日获上交所受理，目前处于审核问询阶段。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0.08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50亿元，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拟认购10亿—25亿元，体现了集团对京能电力发展前景的看好以及对本次定增的支持。本次定增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涿州热电扩建(16亿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基地(11.61亿元)，收购十堰热电40%股权(7.39亿元)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15亿元)。本次定增已于近期取得交易所问询函，目前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组织问询函回复，公司将扎实推进各项审核答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审核注册工作，之后择机发行。 3.募投项目中的京大项目投产情况，以及线路相关情况如何。 乌兰察布京大1500MW“风光火储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位于位于乌兰察布市丰镇市，2023年4月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光基地项目清单。项目总装机150万千瓦：风电120万千瓦(120台10MW机组)+光伏30万千瓦，配套储能22.5万千瓦/4小时；总投资71.48亿元，本次定增拟投入募集资金11.61亿元。 京大项目经京隆电厂500kV主变扩建后，依托现有的“京隆—大同—房山”500kV输电通道送入京津冀北电网消纳。该通道是内蒙古“点对网”直送北京的四条500kV线路之一，即“风光发电、储能调节、火电兜底”——用京隆火电既有通道打捆外送绿电，无需等待新跨区线路核准建设。 4.公司长协煤供应情况如何。 公司坚持“长协为主、市场为辅”的煤炭采购原则，长协煤按国家政策与煤炭供应企业签订年度购销合同，与主要煤炭供应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2026年，公司长协煤签约合同量覆盖率达100%，2026年1-9月份公司长协煤实际采购占比超90%，长协煤合同履约情况整体良好。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无
附件清单(如有)	无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1,6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61,608.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54,045.7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7,562.31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涉诉案件中部分案件为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应收款项等。公司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持续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涉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件进展
1	2026年6月18日	重庆清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琥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川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772.06	重庆市永川区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2026年8月1日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弘光能源(东方)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恒源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众创聚鑫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275.7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待开庭
3	2026年8月11日	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东台分公司	中玻(东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597.02	东台市人民法院	已立案，待开庭
4	2026年8月18日	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9,959.64	北京仲裁委员会	已立案，待开庭
5	2026年11月3日	宁夏节能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纠纷	24,823.85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待开庭
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汇总					11,179.70		
合计					61,608.02		

注：以上金额按照万元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与实际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6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07,001,572.4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转回坏账准备266万元，转回后该项坏账准备余额为0。

近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于2024年1月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等被告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4年12月收到杭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4)浙01民初3号〕。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并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5日受理，案号为〔(2025)浙民终43号〕。2025年8月经浙江高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南方同正向中大租赁支付183,783,928.86元，双方就还款的顺序、方式及期限进行了约定，海南海药等承担共同连带清偿责任。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12月25日、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4-001、2024-083、2025-003、2025-053号公告。

二、案件执行情况

本案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浙江高院作出了(2025)浙民终43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通过处置海南海药股票回款8107.83万元。因南方同正、刘悉承等被告未能按期履行调解书其他支付义务，中大租赁向杭州中院对南方同正、刘悉承等申请强制执行。中大租赁通过执行回款4733.4711万元。

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浙01执1787号之五、(2026)浙01执2340号之一：终结本院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大租赁对南方同正等累计回款16643.3万元，其中起诉后回款12841.3万元。本次执行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与浙江杭枢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枢科技”)、自然人陈海锋先生签署了《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 本次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奥康投资向陈海锋转让公司5.0002%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过户数量为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全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杭枢科技、陈海锋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全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杭枢科技、陈海锋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前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6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506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39%)转让给杭枢科技；奥康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05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2%)转让给陈海锋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其中奥康投资向陈海锋转让公司5.0002%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3日，过户股份数量为20,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奥康投资、王振滔合计向杭枢科技转让公司7.00%股份事宜已于2026年11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过户股份数量为28,0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部分过户登记暨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全部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奥康投资	2026/10/30;2026/11/3	111,181,000	27.7273%	38,118,600	9.5064%	73,062,400	18.2210%
王振滔	2026/10/30	60,556,717	15.1022%	10,000,000	2.4939%	50,556,717	12.6083%
杭枢科技	2026/10/30	0	0	28,068,600	7.0000%	28,068,600	7.0000%
陈海锋	2026/11/3	0	0	20,050,000	5.0002%	20,050,000	5.0002%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受让的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全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受让方杭枢科技、陈海锋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奥康投资、王振滔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杭枢科技、陈海锋先生以财务投资为目的，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续亦不涉及与公司有关的其他资本运作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股份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鑫盛	是	2,000,000	2.18	0.19	否	是	2026年11月3日